

主編：蔡鴻源

#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 民國法規集成

第八十冊

黃山書社



## 軍審判法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一編 軍法會審

#### 第一章 軍法會審之裁判權

第一條 軍法會審對於左列記載者就其犯罪有裁判權

一 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記載者

二 從部隊者

三 軍用船之船員

四 俘虜

前項記載者中特應除外者以敕令定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對於前條記載者就其身分發生前之犯罪亦有裁判權軍法會審于前條記載者雖已喪失其身分若于身分繼續中發覺犯罪并已着手搜查時對於其人亦有裁判權

第三條 軍法會審為保持軍之安寧有必要時對於第一條所記載以外者就左列各款規定之犯罪得行裁判權

一 與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二項記載者共犯之罪或與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二項記載者所犯之罪于其事實關係有關聯之罪

二 軍刑法、軍機保護法或其他因軍事之必要所特設之法令之罪

第四條 軍法會審行防衛法所定之特別裁判權

第五條 軍法會審于戰時、事變之際為保持軍之安寧有必要時對於第一條所記載以外者就其犯罪得行裁判權

##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管轄權

### 第六條 設軍法會審如左

- 一 高等軍法會審
- 二 中央軍法會審
- 三 地方軍法會審
- 四 防衛地軍法會審
- 五 臨時軍法會審

第七條 高等軍法會審、中央軍法會審及地方軍法會審、常設之防衛地軍法會審于實施防衛之際因必要在防衛地境之部隊或管轄防衛地境之部隊特設之

臨時軍法會審于戰時、事變之際因必要在特設或公駐之部隊特設之

第八條 高等軍法會審及中央軍法會審以治安部大臣為長官

地方軍法會審以軍管區司令官或與安各省警備司令官為長官

防衛地軍法會審及臨時軍法會審以該設置部隊之長為長官

第九條 高等軍法會審就左列事件有管轄權

- 一 系大逆罪之被告事件
- 二 對於將官、簡任文官及同待遇者之被告事件
- 三 上告
- 四 非常上告

第十條 中央軍法會審就左列事件有管轄權

- 一 對於軍管區司令官、與安各省警備司令官及江防艦隊司令官之部下或受其監督者以外之第一條及第二條記載者之被告事件
- 二 對於在國都警備司令官之管轄區域內或于其區域內犯罪之第一條至第三條記載者之被告事件

三 因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所移送之被告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軍法會審就左列事件有管轄權

一 對於屬於軍管區司令官及與安各省警備司令官之下部者及受其監督者之被告事件

二 對於在管區內或于管區內犯罪之第一條至第三條記載者之被告事件

第十二條 防衛地軍法會審就左列事件有管轄權

一 對於屬於設置防衛地軍法會審之部隊長之下部者及受其監督而在防衛地境者之被告事件

二 對於在防衛地境或于防衛地境犯罪之第一條至第三條記載者之被告事件

三 屬於第四條所定裁判權之被告事件

第十三條 臨時軍法會審就左列事件有管轄權

一 對於屬於設置臨時軍法會審之部隊長之下部者及受其監督者之被告事件

二 對於在設置臨時軍法會審之部隊之管轄地域或警備區域或于此等地域犯罪之第一條至第三條記載者之被告事件

三 對於在設置臨時軍法會審之部隊之管轄地域或警備區域之第五條記載者之被告事件

第十四條 對於屬於江防艦隊司令官之下部者或受其監督者之被告事件由江防艦隊司令部所在地最近之軍法會

審管轄之

第十五條 就對於第一條至第三條記載者之被告事件無管轄軍法會審時由在被告人之現在地或犯罪地附近之軍

法會審管轄之

第十六條 管轄相異之數個事件牽連者就一個事件有管轄權之軍法會審得合并管轄他事件但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之事件及第四條、第五條記載之事件不得因牽連之事由合并管轄之

第十七條 軍法會審就牽連事件受公訴時不以合并審判為必要者諮詢軍事檢察官之意見得以裁定移送于有管轄權之他軍法會審

第十八條 數個軍法會審就牽連事件各別受公訴者高等軍法會審因軍事檢察官之請求得以裁定合并于一軍法會審

第十九條 高等軍法會審就牽連事件受公訴時不以合併審判為必要者諮詢軍事檢察官之意見得以裁定移送于有管轄權之他軍法會審

第二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及他軍法會審就牽連事件各別受公訴者高等軍法會審因軍事檢察官之請求得以裁定合併審判屬于他軍法會審管轄之事件

第二十一條 數個事件于左列各款情形為牽連事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共犯或應用共犯之例者

三 數人所犯之罪于其實關係有關聯者

第二十二條 數個軍法會審就同一事件受公訴者除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外由最初受公訴之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情形高等軍法會審因軍事檢察官之請求得以裁定使後受公訴之軍法會審審判其事件

第二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及他軍法會審就同一事件受公訴者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前項情形高等軍法會審因軍事檢察官之請求得以裁定使有管轄權之他軍法會審審判其事件

第二十四條 管轄于公訴提起后不因被告人之轉屬、失官或其他定管轄事由之變更而變更但被告人取得第九條第二款所記載之身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第二款所記載者為被告人時其現在地與高等軍法會審所在地斷絕交通或與其所在地顯著隔離且須急速審判者得由被告人現在地或在其附近之軍法會審管轄被告事件

第二十六條 管轄軍法會審因法律上理由或特別情事不能行使裁判權時高等軍法會審因軍事檢察官之請求應為移轉管轄之裁定

第二十七條 廢止軍法會審時治安部大臣應指定后繼軍法會審

第二十八條 軍法會審為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于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前項規定于受命審判官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訴訟手續不因軍法會審無管轄權之理由失其效力  
軍法會審雖無管轄權如有急速情形者為發見事實得為必要之處分  
前項規定于受命審判官準用之

###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職員

第三十條 軍法會審置軍法官、判士、書記官、翻譯官及警守

第三十一條 軍法官為簡任或薦任

第三十二條 軍法官不得為左列事項

一 參與政治或加入政黨或政社

二 經營商業或為營利法人之職員

第三十三條 軍法官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或受破產宣告者失其官

第三十四條 軍法官達停年者退官

第三十五條 軍法官因心身之衰弱至不勝執務者得因高等軍法會審總會之決議使之退官

第三十六條 軍法官除前三條之情形外非因懲戒處分無反其意而被免官

第三十七條 治安部大臣于左列情形得給軍法官現俸之半額而命休職

一 被付懲戒之審查或關於刑事事件被起訴時

二 廢止軍法會審或變更其組織或臨時增員之必要終止因而生過員時

三 因病未執務至六月時

休職之期間于前項第一款之情形為其事件之系屬中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為二年軍法官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被命休職至滿期者退官

第三十八條 關於軍法官之任用及懲戒事項以敕令定之

第三十九條 判士到官長充之

判士由長官命之以非長官部下之官長為判士時由治安部大臣命之手特設軍法會審限于急速情形者長官之直系上官得就部下之官長中命之

第四十條 書記官為薦任或委任

第四十一條 翻譯官為薦任或委任

第四十二條 警守由長官命之

第四十三條 于特設軍法會審或其他有特別情事之軍法會審長官得使軍士官執行書記官之職務使軍士官或兵執行警守之職務

## 第四章 審判機關

第四十四條 軍法會審為審判時不受他之干涉

第四十五條 高等軍法會審之審判依審判官五人所組織之合議行之

前項以外之軍法會審之審判依審判官三人所組織之合議行之

第四十六條 審判官以軍法官及判士充之以資深者為審判長  
審判官由長官定之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為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記載者時審判官之官等、等級為與被告人同等以上但非審判長之軍法官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被告人有兩個以上之官等、等級者前條之審判官之官等、等級從被告人之最高官等、等級

第四十九條 共同被告人官等、等級相異時第四十七條之審判官之官等、等級從被告人之最高官等、等級

## 第五章 檢察機關

第五十條 治安部大臣指揮監督公訴及搜查

第五十一條 長官就屬於所管軍法會審管轄之事件指揮公訴長官就屬於所管軍法會審管轄之事件與此牽連之事件及所管部隊內之事件指揮搜查

第五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隸屬於長官而為搜查并行公訴

第五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由長官就軍法官中命之

長官得使學習軍法官執行軍事檢察官之職務

第五十四條 于特設軍法官會審或其他有特別情事之軍法官會審長官得使官長執行軍事檢察官之職務

第五十五條 憲兵之軍官、準慰官及軍士為軍事檢察官之輔佐從其指揮為軍事司法警察官而搜查犯罪

第五十六條 左列記載部隊之長就屬於其部下者及受監督者之犯罪執行軍事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一 連以上之軍隊及準此之軍隊

二 官衙、學校、特務機關及特設機關

前項記載部隊之長得委任部下之官長就特定事件使行軍事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第五十七條 警守或憲兵上等兵受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司法警察官之命令為軍事司法警察吏而為搜查之補助

第五十八條 軍事檢察官得使司法警察官吏為搜查之輔佐或補助

第五十九條 行軍事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得使其部下為搜查之補助

## 第二編 訴訟手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節 審判官之除斥

第六十條 長官認有除斥之原因或其他正當事由時應變更審判官

第六十一條 審判官于左列各款情形應被除斥職務之執行但為判決之宣告不在此限

一 審判官為被害人者

二 審判官為被告人或被害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或家屬者親屬關係停止后亦同

三 審判官為被告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四 審判官就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五 審判官就事件曾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六 審判官就事件曾執行長官、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七 審判官就事件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但僅參與其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軍事檢查官或被告人認為有除斥之原由或應變更審判官之正當事由時應將其旨具申于長官

第六十三條 長官受前條具申時應將其旨通知軍法會審

軍法會審受前項通知時就審判官之變更受通知以前應停止訴訟手續但有急速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前四條規定除第六十一條第七款之規定外于書記官及翻譯官準用之

第六十五條 特設軍法會審得不依本節之規定

## 第二節 辯 護

第六十六條 被告人于提起公訴后得選任辯護人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配偶及家長得獨立選任辯護人

第六十七條 辯護人應就左列記載者選任之

一 官長或為薦任官之軍屬

二 治安部大臣所指定之律師或其他人

第六十八條 選任辯護人應于每一審級提出與辯護人速署之書面為之

第六十九條 辯護人于被告人一人為一人

第七十條 辯護人得于軍法會審閱訴訟記錄及證據物并謄寫訴訟記錄辯護人受審判長之許可得謄寫證據物

第七十一條 辯護人限于另有規定者得獨立為訴訟行為

第七十二條 本節之規定于特設軍法會審不適用之

## 第三節 裁 判

第七十三條 裁判以判決或裁定行之

第七十四條 裁判由定數之審判官合議從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審判長開合議并綜理其議事

第七十六條 合議之際由資深審判官順次開陳意見至審判長止審判官不得拒絕開陳意見

第七十七條 審判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未達過半數時由最不利于被告人之意見順次算入于其次之不利于被告人之意見內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七十八條 合議不公行之但得許學習軍法官之傍聽

合議之末并審判官之意見及多少之數不得泄漏之

第七十九條 判決應本于公判之審理為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裁定于公判庭因申明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陳述于其他情形得不經訴訟關係人之陳述為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軍法會審為裁定得為事實之調查

于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使受命審判官為之

第八十條 裁判應附理由但裁定得不附理由

第八十一條 裁判之告知于公判庭應依宣告于其他情形應依送達裁判書之謄本為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裁判之宣告應由審判長為之但審判長得使他審判官為之

為判決之宣告應本于判決原本朗讀主文及理由或與主文同時告知理由之要旨

第八十三條 為須軍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裁判時應速將裁判書或為裁判之調書之謄本或節本送交于軍事檢察官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調書之謄本或節本因被告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請求交付之前項情形得征其費用

第八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軍事司法警察官為準裁定之處分時準用關於裁定之規定

#### 第四節 書 類

第八十六條 依本法作成之書類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書記官作成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書類于公判開庭前不得公開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被告人、被疑人、證人、參考人、鑒定人、通事或翻譯人之訊問應作成調書  
調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人、被疑人、證人、參考人、鑒定人、通事或翻譯人之訊問及其供述  
二 不使證人、鑒定人、通事或翻譯人為宣誓時其事由

調書應使書記官向供述者朗讀或使供述者閱覽并問其記載有無錯誤  
供述者為增減變更之請求時應記載其供述于調書

調書應使供述者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檢證、扣押或搜索應作成調書

檢證調書為使檢證標之物之現狀明確得添附圖畫或照片

為扣押時應記載其品目及數量于調書或另作成目錄添附于調書

第九十條 前二條調書應記載為調查或處分之年月日及場所為其調查或處分者應與書記官共同署名蓋章但于公判期日外軍法會審為調查或處分時為審判官之軍法官應與書記官共同署名蓋章  
前條調書為調查或處分之時刻亦應記載

第九十一條 無書記官之在場為調查或處分時書記官應行之職務應由為其調查或處分者自行之

第九十二條 公判應每一期日作成公判調書并記載左列事項或其他一切訴訟手續

一 為公判之軍法會審及年月日

二 審判官、軍事檢察官、書記官及翻譯官之官名姓名并被告人、代理人、辯護人及通事之姓名  
三 被告人不到庭時不到之旨

四 禁止公開時禁止公開之旨及理由

五 公訴事實之陳述或其他辯護要旨

六 第八十七條第二項所載之事項

七 為證據調查之證據書類及證據物并證據調查之方法  
八 于公判庭所為之檢證及扣押

九 由審判長命記載之事項

十 被告人或辯護人最終陳述之事項或對之曾與以為最終陳述機會之旨

十一 曾為判決或其他裁判宣告之旨

第九十三條 分判調書無須為依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手續有供述者之請求時應使書記官告知關於其供述部分之要旨有增減變更之請求時應使記載其供述

第九十四條 公判調書應自公判開庭之日起五日以內整理之

第九十五條 公判調書應由審判官之資深軍法官與書記官共同署名蓋章資深軍法官有事故時應由其次之軍法官署名蓋章

軍法官有事故時應由他審判官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依前二項規定署名蓋章者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

第九十六條 關於公判期日之訴訟手續對於公判調書之記載不許反證

第九十七條 為裁判時應由審判官作成裁判書但于宣告裁定時得不作成裁判書而使記載于調書

第九十八條 裁判書除另有規定者外應記載受裁判者之姓名、年齡、官等、部、隊、號、職業及住居

判決書于前項記載事項外應記載參與判之軍事檢察官之官名姓名

第九十九條 裁判書應由為裁判之審判官署名蓋章審判長不能署名蓋章時應由資深審判官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

他審判官不能署名蓋章時應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

第一百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調書之謄本或節本應依原本或謄本作成之關於作成準于裁定之處分之處分書或記載該處分之調書之謄本或節本亦同

第一百零一條 由公務員作成之書類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作成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務所并署名蓋章

書類應于每頁藍騎縫印

第一百零二條 由非公務員作成之書類應記載作成之年月日并署名蓋章

第一百零三條 作成書類不得竄改文字如為插入、削除或關外記入時應蓋章其上并記載其字數但削除部分應留存

得以辯認之字體

得

第一百零四條

應由非公務員署員蓋章時其不能署名者應使他人代書不能蓋章者應施以花押或指印使他人代書時應由為代書者記載其事由并署名蓋章

第一百零五條

就應于特設軍法會審審判之事件之書類得不依本節之規定

第五節 送 達

第一百零六條

送達由書記官使送達更為之但軍事司法警察官所發書類之送達使作成該書類者為之送達吏以軍事司法警察吏或司法警察吏充之

第一百零七條

送達得依郵便為之于此情形以信差為送達吏

第一百零八條

送達得囑托于管轄應行送達之地之區法院書記官或其相當官署為之

第一百零九條

對于在兵營或其他軍用廳舍或艦船內者之送達囑托于廳舍或艦船之長或其代替者為之對于第一條記載者而在前項記載以外場所者之送達得囑托于該所屬之長或監督者或其代替者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之送達以將書類交付于本人之旨之證書證之

第一百十條

第一條記載以外者為被告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時為受書類之送達應以書面向軍法會審呈明其住居或事務所于軍法會審所在地無住居或事務所者應選任于其所在地有住居或事務所者為送達代收人并應以與該人連署之書面呈明

前項規定對于在監者不適用之

關於送達代收人視為本人其住居或事務所視為本人之住居

第一百十一條

應為前條第一項之呈明者不為呈明時書記官得將書類托郵便或依其他適當方法為其送達于將書類托郵便發送時以通常可到達之時視為已送達

第一百十二條

對于軍事檢察官之送達應將書類送交其所屬官廳為之

第一百十三條

被告人之住居及現在地不明者得為公示送達

被告人在裁判權所不及之場所而不能以他方法為送達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十四條

公示送達限于有軍法會審之命令時得為之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將應行送達之書類或其節本公示于軍法會審揭示場為之

第一次公判期日召喚票之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將應行送達之書類公示于軍法會審揭示場并將其謄本掲載于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或依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前項之公示送達自掲載于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或依其他方法為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其他公示送達自開始公示于揭示場之日起經七日生其效力

第一百十五條 前二項之規定于軍事檢察官對被疑人所為之送達準用之

第一百十六條 書類之送達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 第六節 期間

第一百十七條 期間之計算以時表示者即時起算之以日、月或年表示者不算人其初日但時效及拘禁期間之初日不

論時間以一日計算之月及年從歷計算之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或一般之休日時不算入于期間但時效及拘禁時間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八條 軍法會審得對於其所在地無住居或事務所者斟酌距離遠近交通便否或其他情事就法定期間定附

加期間

前項規定對於上告之提起期間不適用之

#### 第七節 被告人及被疑人之召喚、拘引及拘禁

第一百十九條 軍法會審得召喚被告人軍法會審有必要時得命被告人投到或偕往指定之場所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人受召喚無正當事由而不到庭者得拘引之被告人不遵前條第二項命令時得拘引至其場所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于左列各款情形得運行拘引被告人

- 一 為保持軍紀有必要者
- 二 被告人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 三 被告人有湮滅罪證之虞者
- 四 被告人無一定住居者

第一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得拘引被告人之原由時得拘禁被告人

被告人在監獄者雖無前項原由得拘禁之

被告人之拘禁非于訊問被告人后不得為之但有前條第一款情形及被告人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長或受命審判官于有急速情形得行使前四條所規定之權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被告人之召喚、拘引或拘禁應發召喚票、拘引票或拘禁票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審判長得向被告人在地之軍事檢察官、軍事司法警察官、區法院審判官、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

囑托為被告人之拘引

受前項囑托者得轉囑于有受托之權限者

受囑托者應發拘引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不能察知被告人之現在地時審判長得將記載被告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容貌、體格其他特征及

被告事件之書面送交于高等檢察廳囑托其搜查及拘引受托檢察廳應發拘引票為搜查及拘引之手續或使其管內

檢察廳為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召喚票、拘引票或拘禁票應記載被告事件、被告人之姓名及住居并由審判長或受命審判官記名

蓋章但被告人之住居不明時于拘引票或拘禁票無須記載之其姓名不明時應以容貌、體格其他之特征指示被告人

召喚票應記載到庭之年月日時場所及無正當事由而不遵召喚時有被拘引之旨拘引票應記載引致之場所拘禁票

應記載拘禁之監獄

審判長依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發召喚票、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記載其旨因囑托發拘引票時應于拘引票記載為

囑托之審判長姓名及因囑托發票之旨并由發拘引票者記名蓋章

第一百二十八條 召喚票應送達之

由被告人提出于期日到場之旨之書面或對于到場之被告人以言詞命次回到場時與送達召喚票有同一之效力于以言詞命到場時應記載其旨于調書對于在兵營或其他軍用之廳舍或艦船內之被告人之召喚得通知廳舍或艦船之長或其代替者為之于此情形以被告人由廳舍或艦船之長或其代替者受告知之時視為已有召喚票之送達前項規定于召喚在接近軍法會審之監獄之被告人時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拘引票或拘禁票依軍事檢察官之指揮由軍事司法警察官吏執行之但有急速情形者得由審判長、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指揮其執行

對於在監獄之被告人所發之拘禁票由監獄官吏執行之  
拘引票或拘禁票有必要時得使司法警察官吏執行之

于特設軍法會審得使軍士官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

依軍事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由發票者送交其原本于軍事檢察官

第一百三十條 拘引票得作成數通交付于數名軍事司法警察官吏、軍士官或司法警察官吏

第一百三十一條 軍事司法警察官吏或司法警察官吏有必要時得于管轄區域外為拘引票之執行或向其他之軍事司法警察官吏或司法警察官吏囑托其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執行拘引票應向被告入提示之并引致于所指定之軍法會審或其他之場所于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拘引票應引致發票之官署執行拘禁票應向被告入提示之并引致于所指定之監獄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情形因囑托發拘引票者應自引到被告入之時起于二十四時間以內調查其人有無錯誤

被告入非錯誤之人時應速送致于所指定之法院或其他之場所于此情形第一百三十九條之期間自受被告入送致之時起算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對於在兵營或其他軍用之廳舍或艦船內之人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向廳舍或艦船之長或其代替者提示拘引票或拘禁票請求引渡對於在軍用之廳舍或艦船之外現從事陸海軍勤務之人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向其所屬長或其代替者提示拘引票或拘禁票請求引渡

第一百三十五條 受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之被告入于護送之際有必要時得暫留置于最近之監獄或警察官署之留置場或其他適當之場所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執行拘引票之被告入于引致之際有必要時得留置于監獄或警察官署之留置場

第一百三十七條 執行拘引上票或拘禁票時應記載執行之場所及年月日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并記名蓋章